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4月12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56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110004729.odt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勞動力發展署）111年3月2日發特字第1113000773號函及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1年1月25日原民社字第1110004537號函辦理。二、旨述修正係參採勞動力發展署及原民會建議，鼓勵企業「提供更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」及「僱用原住民員工，俾降低代金金額高於採購金額之情形」，於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「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」指標，並於「友善族群」指標加註其涵蓋範圍包括對不同族群之友善措施，並舉例說明可包括超額進用原住民族員工情形，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，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